

## 第四章

## 結 論

我國考試制度的延續與發展，有其歷史背景，歷代實施公開考試取才的結果，掄取了治國所需的人才，使「布衣可為卿相」，增加社會階層的流動。除了公務人員考試以外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也是專門職業得以不斷精進，維持社會穩固發展的重要制度。在文官體制方面，針對職組職系進行大幅的整併，使機關職能與現行業務更緊密結合，讓公務人力的運用更具效率。此外，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，使退撫基金財務體質更加健全，也讓公務人員能更專注於執行公務。然而，為妥善因應變化更快的環境與公共問題，仍應持續檢視文官體系，讓公務人員的工作更有保障，同時簡化非必要的行政流程，暢順公務的推行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，提供民眾更優質妥善的服務。

面對種種挑戰，考試院在職權行使及功能體現上，貫徹公開公平遴拔公務人員，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的優質人力；衡鑑專技人員之執業能力，以維人民生命、身體健康及財產權益，經長期及各方的努力，國家考試用人的公信力深植人心，對於我國政治社會的穩定進步，與經濟民生的快速發展，奠定了重要的基礎。此外，考試院成立迄今，歷經多次政黨輪替，在政權的平和轉移下，政府均能正常穩定運作，顯示我國完備的文官制度，在政黨政治與民主轉型的過程中，確為維持國家進步與穩定的後盾。

考試院第 12 屆，接續先進們奠定的優良基礎與傳統，於任期內深入各級機關參訪，實地探求問題所在，瞭解機關用人需求，並經由機關座談，探討問題所在，進而就應興革事項，提出具體的政策藥方，再透過部、會、總處之協力合作，落實執行，且定期追蹤檢討。除實地參訪之外，為使官制官規能與時俱進，適時針對公務人員人事法制，透過審查會、院會審議，不斷檢討修正現行考銓政策，其中重要法案包含：

#### 一、年金改革相關法案

為配合推動年金改革，銓敘部於 106 年 2 月 23 日，提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，啟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。本案歷經 9 次全院審查會審議，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完成三讀，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
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，107年7月1日全面施行，成功踏出我國年金改革的第一步。嗣後陸續審議完成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相關法案修正案，包括公教人員保險法（研議公教人員養老金之年金化）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、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標準、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。除上開法案以外，為強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，銓敘部等業務主管機關，也相繼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，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修正草案，此三案於107年10月4日審議完竣，108年1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至此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第一階段之立（修）法工作幾已完成，其中也歷經退休人員就退休所得核定之行政處分，提出大量復審案件，立法委員針對退撫法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案，並有監察委員提出主動調查等，顯示外界對於年金改革相當重視。社會多元意見的討論，對於年金改革的後續發展都是良善的，考試院也將持續辦理滾動式檢討，期使年金制度在未來能更為周延，退撫基金財務更加健全。

## 二、政府組織編制與公務人力調整

有關公務人力與組織編制案件，提請審議者眾，其中107年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，建議儘速調整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重要職務之列等，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一案，涉及考試院98年就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同步規劃調整之決議。為慎重起見，經邀請人事總處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意見，該案歷經3次審查會審議，於107年5月10日審議通過。其間在考量各該職務之業務繁簡程度與政府財政負擔，為激勵行政機關中階領導人力，並平衡縣市與直轄市，乃至中央政府之人力流動，穩固地方政府施政品質等條件下，終讓探討十年之職務列等調整案完成審議。

此外，大規模檢討現行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，職組職系之規範，直接影響各機關人力進用與業務推行，且在時代變遷快速的情況下，允宜擴大組織人力結構之彈性，朝「行政類更通才，技術類更專業」之方向整併職組職系，將現行96個職系修正為57個職系，43個職組修正為25個職組，並自109年1月16日實施，是公務人員人事制度上的大工程，也使公務人力結構與時俱進。本案於審查時，由於體系結構龐雜，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大，故經不同意見討論，但仍能平和地完成此重大專案。

## 三、檢討國家考試制度

為使典試制度更臻完善，修正典試法內涵，包括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、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之法源依據等，並配合修訂典試法施行細則，命題、



閱卷、口試、外語口試規則、心理測驗、體能測驗、實地測驗相關規則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子法規，以完備法制。

在公務人員考試方面，則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，取消簡任升官等考試，改由培訓制度授予；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，並配合職組職系調整與機關用人需求，適時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，以提升高普考試評量人才篩選之效能；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（考試誘因、公職專技人員之養成與轉任）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，將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條件，以保存原住民語言文化；參照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辦理模式，將第二試調整為同時舉行，相同應試科目採同一試題，提升考試效能；檢討放寬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及兵役限制，以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；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，健全警察教考用配合，以維該項考試的公平及考選效能。

另為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，配合市場需求，訂定或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附屬法規等相關規定，包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，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，明定認可要件與程序；此外，檢討修正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等。除擴大專技人員取才途徑，使其符合市場需求，也重新評估專技免試制度，以維考試制度之合宜。

除上述重大考選制度改革外，考試院為配合司法改革，與司法院及行政院組成跨院協調會議，就法律專業人員學、考、訓、用等相關措施全面檢討與研議配套，其中有關法律專業人員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、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等之訂定、司法官職域分流考試及訓練細節，考試院均審慎研議，提出相關意見，共同完善我國司法改革此一重大社會革新事業。

#### 四、公務人員保障與訓練制度

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，向為公務人員能否於職場安心工作，人事制度是否完善的重要指標。另外，公務人員之培訓，涉及專業職能之成長，直接影響政府行政的效益。

有關這兩項重要業務的發展，包含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修正，該案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與機關實務運作需要修正，使公務人員因辦理業務受訴訟案件波及時，能基於秉公辦理而受政府輔助，度過訴訟程序，可使公務人員積極任事，無後顧之憂；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，明訂執行職務與意外之意涵，使公務人員從事業務遭受暴力危害等事故時，獲得相當之保障；針對司法院

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提供意見，對於公務人員有受懲戒之虞，停止職務之認定、復職補俸規範之競合、停職事由消滅之認定，以及懲戒處分生效日等，攸關公務人員財產權與訴訟權益之規定，提出建議。此外，並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修正草案，進行審議。整體而言，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與培訓業務，有相當的進展。

儘管有部分法案，未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，誠屬遺憾，但考試院仍將秉持專業、敬業的團隊精神與改革魄力，持續發展符合時代需要的考銓制度。尤其在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，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所採之多繳、延退、少領宣告合憲以後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應加緊整備，進一步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經營，朝永續發展邁進。另外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則指出，政府應對公務人員的健康權，提供符合憲法服公職要求的保障，並明確指出，公務人員提請訴訟之權利與一般民眾相同。以上種種涉及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制事項，都是今後考試院所應努力的方向。是以，儘管目前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，已大致完備，但在時代變遷加速且公共問題日趨複雜的情況下，施行已久的行政業務也應避免保守僵化。誠如國學大師錢穆先生所言，制度的良窳，端視能否適時調整，以適應時空環境的需要，與社會脈動同時進化。對此，如何建構一個現代化的文官制度，同時保持彈性靈活的組織文化，有待來者群策群力，共謀國家考試革新發展，為公務人力體制開啟新頁，以回應人民的殷切期許，恢宏考試院的憲政功能，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。